

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励资助的激励和保障作用，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三助一辅”岗位体系、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越冬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节日慰问金、专项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导师科研经费和银行贷款等构成。

第二章 设 置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资助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支持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以上奖助学金的实施细则见本办法的相关附件。本办法第三章的评审规定和要求，适用于以上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卓越贡献奖，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及研究生团队（不含攻读本校研究生的学校校聘员工），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或取得的突出业绩。

第七条 设立越冬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越冬补助按相关文件执行；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临时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次 500—3000 元。

第八条 设立妇女节、中秋节、春节等节日慰问金，按相关文件规定，分别对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女性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春节期间留校且生源地是重庆市主城区以外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第九条 由企业、社会团体、学院或个人捐资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在体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精神的前提下，由学院与捐赠单位或个人商定奖励或资助条件。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成员的履职原则：

（一）平等原则：以平等协商、充分交流为原则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以及评审工作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工作成员的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工作成员的意见等

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名单。

（四）学院审核：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其他各类奖助项目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学院审核时，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未达到规定的申请条件，或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其名额由学院重新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申请各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四）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第十六条 对评审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

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业奖学金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西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办法》（西校〔2017〕505 号）执行到 2021 级后废止，废止《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13〕348 号）、《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西校〔2015〕171 号）。

附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4.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5.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推荐实施细则（自 2021.9.1 起施行）

附件 1

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实践、奋力进取，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西校〔2017〕508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年级等，分别设置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一）针对 2020 级及之前年级奖励标准及比例如下：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缴学费额度的 100%，符合基本条件的全体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享受。

2. 2019 级、2020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一等奖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交学费额度的 100%，二等奖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交学费额度的 50%。一二等奖的奖励名额各占符合参评条件的全体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的 50%。

（二）2021 级及之后年级奖励标准及比例如下：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10000 元/年·人。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年级	一等	50%	8000
	二等	50%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9000
	二等	70%	6000
	三等	10%	3000

（三）学业奖学金评定，按上一学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新生以入学综合成绩为依据。“少民骨干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单独评定，第二学年开始与普通研究生共同竞评。

（四）推荐免试、“3+1+2”计划研究生第一学年确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单列。“研究生支教团”支教保研等国家政策免试研究生按政策在基本学制内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单列。新生中的调剂生原则上统一评定为二等学业奖学金，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有突出科研成绩和社会贡献的调剂生可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四）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 (六)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 经核查没有缴纳学费的;
 - (十) 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第三章 参评对象和名额分配

第七条 参评对象：已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不参评。

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赴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硕博连读,根据当年评选时取得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获得硕士学籍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获得博士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参照学校下达指标,按照等级,学术研究生分年级以文科、理科、艺体为单位,专业硕士分年级以专业为单位,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

第四章 综合考评

第九条 综合考评是对申请人上一学年度(上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共四个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按百分制量化计算。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60分以下)的,取消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十条 考评成绩量化计分标准

学术型研究生考评成绩 = $A1*20\% + A2*20\% + A3*40\% + A4*20\%$

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评成绩 = $A1*20\% + A2*20\% + A3*30\% + A4*30\%$

A1 ——思想品德成绩；

A2 ——上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100 分；

A3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积分；

A4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积分。

一、 A1 思想品德

（一）德育测评基本要求

研究生思想品德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依据研究生现实表现进行评定，其中导师占 60%，辅导员占40%。

导师的德育评价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德育评定等级折算标准为：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100 分	90分	80分	70 分	50

（二）惩处减分

对学年内德育表现不符合规定者给予扣分，当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惩处累计扣分。各级通报、处分以发文为准。

1.集体通报减分（分/次）

级别	主要干部、中共党员	一般干部	普通学生
校级	-40	-30	-20
学院级	-20	-15	-10

2.个人惩处减分

对研究生个人的一般性违纪违规行为实行惩处扣分。

类别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打架、损毁公物或其他不文明行为情节较轻 (分/次)	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缺席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的活动,无故不完成组织交予的任务(分/次)	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缺席课程学习 (分/学时)	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离校 (分/学时)
中共党员、研究生干部	-4	-2	-2	-2
普通同学	-2	-1	-1	-1

注：行课日缺席1日按实际授课课时数计；教学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缺席1日按6学时计。

二、A2 课程学习

(一)课程学习成绩为研究生培养方案内课程成绩，包括公共课、学科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二)课程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审核、出具，提交考评小组。

因支教、挂职等校、院统一组织安排的特殊活动或外语免修造成学年课程门数和本专业其他同学不同时，可按实际所修课程门数计算平均分数，如本学年无修课程则按本专业平均成绩计。

英语免修的同学以 MIS 系统中统一给出的分数计。

因自身原因造成某门课程无成绩，则以零分计。

三、A3 科学研究

(一)学术创新成果必须为教育学学科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主研科研项目、出版的著作类和应用类成果、学术科研获奖、参加有影响力的专业学术会议等成果。

(二)学术创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大学。著作署名单位以

第一作者的实际工作单位为准。同一成果在同一类别内不累积计分，取最高加分项计分。

（三）成果分级标准根据《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和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成果计分

1. 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译文类

公开发表的论文按以下分值计（分/篇）：

T 类	A1 类	A2 类	B 类(北大核心、C 扩)	C 级
100	70	50	20	5

（1）学术论文认定以学术论文发表时所载刊物被纳入的刊物分类来源为准，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的认定和评定标准参照学校认定办法执行。C 级论文指的是在未纳入B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 5000 字以上且知网可全文下载的专业学术论文（限计 2 篇）。

（2）期刊不包括集刊，且必须为正刊，不包括专刊、增刊、特刊、丛刊等。

（3）论文不含书评、访谈、会议综述、会议报道和学术动态等。

（4）博士生只计算T级、A级学术论文。

（5）研究生与自己导师二人合作的学术论文，无论作者排名，学生均按独立作者计分。多名研究生与自己导师合作的学术论文，若导师是第一作者，署名第二的学生按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分，导师不计合作人数；若学生署名第一，署名第一的学生计时导师不计合作人数，其余学生按多人合作的实际排序计分。其他多人合作学术论文，以实际排序计。

2. 公开出版著作、译著、教材类

(1) 成果积分标准

级别 分工	T级	A 级	B 级	C 级
独著	100	70	30	15
主编	80	50	20	10
副主编	40	20	15	8
参编	15	10	6	4

(2) 有多个主编和副主编的情况,参照多人合作完成计分比例进行计分;合著、主编副主编著作者需在著作的封面或扉页上出现著作者姓名,按多人合作成果计分;

(3) 参编指独立撰写一章及以上,多人参编一章,参照多人合作完成计分比例进行计分。参著(编)(含主编副主编)若在实物材料上无法证明编著章节,则按实际参与人数平均计分,不单独计主编副主编成果分。

(4) 著作、译著、教材类以出版为准。

3.主持、主研课题类

	主持人	第一主研	第二主研	第三主研	第四主研
T 级	100	40	30	20	10
A 级	70	30	20	10	6
B 级	40	20	10	6	4
C 级	20	8	6	4	2

项目主持以项目立项通知书为准。主研参研只计导师主持的项目,以正式的项目结题证书为准,且排名不分先后,按实际参与人数平均计分。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立项书、结项书及课题成果文本等原件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信息；同一个课题限用一次。

4.科研获奖类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T 级	100	60	45	30	20
A 级	60	50	35	25	15
B 级	50	40	30	15	10
C 级	40	20	15	10	5

(1) 如果排名分先后的，以多人合作完成计分比例计分。排名不分先后的，按人数均分。

(2) 获奖证书未标明等级的按三等奖计分。

5.参加学术会议成果评分标准（分/次）

(1) 以独立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以文赴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主办）、全国学术会议（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省市学术会议，论文入选论文集的加分如下：

A 类	B 类	C 类
10	5	3

入选论文集和获奖的同一篇论文只按获奖类加分，省市会议、二级学会论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加分。

(2) 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级别	类型	大会报告	小组报告
A 类	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	15	5
B 类	全国性专业学术年会	7	3
C 类	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 或校际专业学术会议	3	1

A 类学术会议是指在国外召开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必须提供会议通知书、外文会议论文集（全文或摘要）、会议发言日程安排、有会议标志性背景的本人照片。B 类、C 类学术会议必须提供会议通知书、会议论文集（全文或摘要）、会议发言日程安排、有会议标志性背景的本人照片。

参加学术会议成果按学术论文多人合作成果计分。C 类学术会议限计 2 次。

6. 多人合作成果计分比例

参与人数	合作排名及分配比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5%	25%	15%	15%	
5	40%	20%	15%	15%	10%

四、A4 综合素质

(一) 研究生干部包括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干部、学院研究生团委干部、各党团支部委员和班级委员等。

学校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	学院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	年级长	校院团委或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年级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专业负责人	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党支部委员	研究生会或研究生团委干事、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15	12	10	8	6	4

研究生干部须至少任职满一年（任职期间若经学院批准外出访学或实习但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任职时间可按一年计算）。同一学年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者，限计最高职务分。在学校各类社团、辅助类任职、取酬类任职以及社会一般任职等不加分。

研究生干部集体活动考勤不到位扣分（分/次）

无故缺勤	迟到早退	请事假
-1	-0.5	-0.1

（二）各类活动（竞赛）计分标准

类别	一等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或第二名）	三等奖（或第三名）	优秀奖及其他奖项	入围、参与者
国家级	60	50	40	30	20
部委级	30	25	20	15	10
省市级	20	15	12	10	6
厅局级	15	12	10	7	3
校级	10	8	6	5	1
院级	8	6	4	1	0.5

（三）代表班（年）级参加学院集体活动，或代表学院参加学校集体活动，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集体活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学校
参与人员	2	1	0.5

活动（竞赛）计分说明

1. 以上活动须为西南大学党政机关、校研究生会和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组织或派出。国家级指中央部委（含所属专业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省市级指省级厅局委（含所属专业性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校级指以西南大学党委、行政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学院级指学院党委、行政组织的活动并颁发的奖项。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并颁发奖项的活动，按学院级计分。
2. “集体活动”指：学院、学校以上部门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校、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竞技活动、文体活动等。

3.集体项目获奖，参与者按上述标准的 50%加分。国家级、部委级、市级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支部、等参照一等奖计分。入围、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或集体活动，限累计一次，入围、参与校、院级活动累计不超过 4 分。其他非“集体活动”类荣誉奖，不予加分。活动获奖、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考评工作组审核。

4.所有奖项等级以证书盖章为准。专业性学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竞赛活动降一级别加分。

5.参与教师教育学院教师主持的 T 类和 A 类项目，经项目主持人或首席专家申请并经学院同意组织的调研访谈、数据统计等活动，项目参与者（参与自己导师项目者除外）可按学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加分。参与其他项目的调研访谈、数据统计等不能按社会实践计分，在各类奖学金评审时可视为满足其社会实践的评审条件。

（四）荣誉称号计分标准（分/项）

1.先进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

集体荣誉称号	人员	国家级	重庆市级	校级	学院级
先进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16	8	4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先进班集体	班长、副班长				
先进党支部	党支部委员	8	4	2	1
五四红旗团支部	团支部委员				
先进班集体	班级委员				
先进党支部	党支部普通成员	4	2	1	0.5
五四红旗团支部	团支部普通成员				
先进班集体	班级普通成员				

2.优秀研究生会

人员	国家级	重庆市级	校级
学院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8	4	2
学院团委干事、研究生会干事	2	1	0.5

3.优秀工作团队

人员	国家级	重庆市级	校级
负责人	4	2	1
参与组织人员	3	1.5	0.5

(五) 撰写新闻通讯

级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地市级、西南大学校报/校主页新闻	校内部门通讯	学院主页、学院自媒体
分值	8	5	2	1	0.3	0.1

新闻通讯内容必须是以校、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围绕学院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的宣传报道，多人合作发表的地级市、校级及以上参照上述多人合作成果积分比例进行加分，其他的第二署名及以后不加分，同一篇报道只记最高分。负责宣传工作的学生干部在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才加分。宣传报道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主要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自愿申请。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表现作出公正评价，并明确写明推荐意见。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提交材料全面审核和评定，按照成绩排名形成奖学金等级的初评名单。

（四）学院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参评材料和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无

异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 学校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审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考评成绩、排名、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确保评审质量和权威性。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可以暂停或终止对其评定发放学业奖学金：

(一)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评定，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复学后在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二) 在基本学制内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已获得的，予以追回。

(三) 已获得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该生当学年所获学业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征海集

附件 2

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等额评审。评审着重考察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其科研成果，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实行申请答辩制。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次申请只能提交符合评奖年度规定时限之内产生的成果。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 A 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

2. 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5.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 6. 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六)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作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 (一) 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三)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 (五) 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六)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成绩评定

第九条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统筹划分并适当向高年级倾斜。硕士研究生名额分年级，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名额依据学校下达指标全院拉通考评。

第十条 成绩计分标准参照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评”进行。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国奖评定资格。

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

综合得分=综合考评成绩*70+答辩成绩*30%

依照成绩排名，确定国家奖学金拟评名单。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统一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

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组对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3

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需求，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 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含学校补助 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的学生，同一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五条 学校按照基本学制年限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六条 应暂停、停止发放及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情况：

（一）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应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待恢复学籍后另行发放；

（二）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四)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应予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教师教育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表彰优秀，树立典型，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研究生。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三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形；

（三）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 2.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4.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等活动获奖；
 - 5.在科研实践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获得广泛认可；
-

6.在科研学术活动或专业实践中有其他突出表现。

（四）综合素质：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
- 2.在党团、班级、社团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
- 3.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获奖的；
- 4.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 5.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社会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
- 6.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实的；
-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形的。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无故旷课、不假离校、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集体活动学年度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含）及其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定资格。

第三章 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等	5%	4000
二等	15%	2000

第七条 参照学校下达等级比例，分年级，依据学生人数比进行测算分配，名额计算不四舍五入，由学院统筹分配。

第四章 品德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八条 品德考核和成绩计分标准参照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评”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察结果，根据评选名额，以评定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统一评定。

第十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研究生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组对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五）学校审定：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发现并查实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撤销其所得奖励，并予处分。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发放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突出业绩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计划的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所取得的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成果，可获得研究生卓越贡献奖。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申请并获得本奖励的研究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学校校聘员工攻读学校研究生期间所取得的相关成果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

第三条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评审程序、奖励额度及成果署名要求。

（一）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名，经公示后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研究生卓越贡献奖评审。

（二）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奖励额度为每项 5 万元。

（三）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成果需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西南大学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凡是团队成果，西南大学研究生应为团队的主体；凡联合署名的成果，自然科学类成果的获奖研究生应当是第一作者；与培养导师合作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

第四条 研究生卓越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每年设立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学院对评审年度内符合规定的高水平成果进行评审推荐，评审年度内没有符合条件的成果时，学院不做推荐。

第五条 发现并经查实获奖成果有违反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的行为，

将追回奖励，并给予获奖者相应处分。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